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第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0月1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多功能厅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9月3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 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华艳
 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60 人, 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6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,并在董 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, 现提名并选举华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 事,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,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华艳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,不属 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0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第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